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會議召集、召開和出席情況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會議」）於2017年4月28日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萬峰先生主持。本次會議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被本公司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人。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0人；本公司在任監事4人，出席4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出席本次會議。本公司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

本公司於本次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19,546,600股，其中A股及H股分別為2,085,439,340股及1,034,107,260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會議上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股份總數。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本次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於本次會議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本次會議上放棄投票。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情況如下：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	20
其中：A股股東人數	18
H股股東人數	2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1,885,266,443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452,651,674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432,614,769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0.433989%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6.566116%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3.867873%

議案審議情況

已於本次會議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870,708,742 99.227817%	14,270,301 0.756938%	287,400 0.015245%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補充議案》	1,870,517,542 99.219060%	14,270,301 0.756948%	452,300 0.023992%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監事長報酬標準的議案》	1,884,934,143 99.982374%	44,900 0.002381%	287,400 0.015245%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十三五」發展規劃綱要的議案》	1,884,979,043 99.984755%	0 0.000000%	287,400 0.015245%

由於贊成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前述四項議案中的每項均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 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境內債務融資方案的議案》	1,884,979,043 99.984755%	0 0.000000%	287,400 0.015245%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境外債務融資方案的議案》	1,884,979,043 99.984755%	0 0.000000%	287,400 0.015245%

由於贊成票數均超過三分之二，前述兩項議案中的每項均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發佈的本次會議通函及2017年4月11日發佈的本次會議之補充通告。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本次會議，《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關於選舉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補充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熊蓮花女士及彭玉龍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中國保監會核准。董事的履歷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發佈的本次會議通函及於2017年4月11日發佈的本次會議之補充通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委託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本次會議。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委派吳剛律師、田君律師出席本次會議，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陳遠玲、吳琨宗、胡愛民和DACEY John Rober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方中、程列和梁定邦。